

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《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（以下简称“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”或“本激励计划”）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核查，认为：

1、公司所确定的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2、除原确定的 1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外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均为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。

3、公司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，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，并同意以授予价格人民币 28.27 元/股向符合条件的 96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,325.91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罗锋

华晓东

王帅

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